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查事项名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农产品包装、标识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法规】《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及其包装标识进行检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追溯。</p> <p>【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2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种植和原料产地环境质量、基地范围、生产组织结构、企业的绿色食品管理机构设置及	<p>【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3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证件核查、经营利用情况检查,繁育场所、交易行为、标识使用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硏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4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以及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	是否使用禁用渔具、是否在禁渔期捕捞、垂钓等，是否使用毒渔、炸鱼电鱼、渔船检验证书是否完整等。	<p>【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p> <p>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p> <p>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5	对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生动物苗种检疫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是否遵守处方药规定，养殖场是否有许可证，养殖场是否符合防疫规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县（市）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生动物苗种检疫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并核查下列事项：</p> <p>（一）养殖场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养殖生产记录等水产养殖档案；</p> <p>（二）生产设施是否符合水生动物防疫的要求；</p> <p>（三）近12个月内水生动物苗种引种来源地核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四）进出场、饲料、用水、疾病防治、消毒用药、疫情、疫苗和卫生管理等情况；</p> <p>（五）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p>
6	对饵料、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督	饲料是否有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相关质量标准，是否使用禁用的饵料、饲料，标签是否符合	<p>【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饵料、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进行检查，防止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的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查处。</p>
7	对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选址与布局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备。人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8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	免疫接种情况、免疫档案建立情况、畜禽标识佩戴情况，免疫效果评价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	<p>养殖场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待在动物是否有检疫合格证明，标识佩戴是否完整，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动物防疫讲条件，运输车辆是否备案、消毒清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条 畜牧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10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	<p>场所与设施设备、人员资质与培训、质量 管理文件与记录、采购预入库、陈列于储存、销售与运 输</p> <p>【法规】《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11	对上市兽药产品的监督检查	<p>兽药产品的包装说明书、产品标签、兽药 质量、追溯信 息贮藏条件、</p> <p>【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 行监督检 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 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 关处理。</p>
12	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	<p>通关单、经营 资质、产品质 量、禁止进口 兽药品种。</p> <p>【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 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 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13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p>养殖场的资质 许可、人员资 质、生产条件 、种畜质量、 成产过程、包 装及产品</p> <p>【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 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 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 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14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的监督检查	<p>经营企业的资 质和许可、生 产经营条件、 产品质量控制 、追溯管理、 冷链运输与贮 藏、使用者合</p> <p>【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 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 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p>

15	对畜禽及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屠宰资质与许可、布局与设施设备、进场查验、待宰管理、屠宰操作、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出厂产品、人员条件、消毒措施、管理制度、信息报送、档案管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p>【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16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资质的许可、生产收购场所的检查、人员健康、奶畜健康、质量检测、记录文件</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乳业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p>
17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p>资质许可、生产条件、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使用合规性、安全使用、</p> <p>【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p>【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规章】《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p> <p>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依据进口登记过程中复核检测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p>

18	对农田地膜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等	薄膜使用情况、回收体系建设检查、回收台账检查、再利用企业的环保检查、地膜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农田地膜使用及其污染情况，加强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农田地膜污染。</p>
1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研究与试验监管、生产预加工监管、经营与标识监管、运输与贮存监管、进口与出口监管	<p>【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20	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	操作人员资质、载人载货情况、牌证及检验情况、机械安全状况、	<p>【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p> <p>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大型工程</p>
21	农机维修市场监管督查	资质与人员、维修设备、配件质量、维修记录、经营行为、安全生产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2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培训资质、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培训行为管理制度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23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资质预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品种的合法性、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种子质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p>
24	对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制度执行、使用行为、使用记录、	<p>【法规】《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p>
2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登记	登记备案情况、产品质量与成分、包装标签规范、生产经营条件、使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